**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3起较大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已失效）

安委办明电〔201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 22 日 上午8时37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沙井村，村民在家中使用氯酸钾非法生产爆竹半成品时发生爆炸，造成7人死亡、10人受伤。

9 月 13 日 下午3时30分，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蓝田坡村麻行岭果园内一处废弃养猪场，村民使用氯酸钾非法生产爆竹发生爆炸。截至目前，这起事故已造成8人死亡、10人受伤。

9 月 21 日 6时左右，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合口镇出口花炮厂3号混装药工房发生爆炸，并引爆周围24间工房，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主要是装药工人疲劳操作（该装药工人在事发前从20日晚间开始打牌，直至21日凌晨3时到该企业上班），该企业1.1级工房防护屏障和建筑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工房滞留药物超量等。

这三起事故暴露出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地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下简称“打非”）工作存在漏洞，责任尚未落实到位，排查不够彻底，打击力度还不够；二是氯酸钾购销监管工作存在漏洞，给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者提供可乘之机；三是部分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整顿提升工作仍不到位，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把关不严，一些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基础设施仍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事故隐患；四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一改”（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和改变工房用途）问题仍比较突出。

当前，烟花爆竹已经进入产销旺季，是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易发期，也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事故易发期。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为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营造安全、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安委〔200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0〕5号）要求，将打击治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作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形成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打非”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切实加强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打非”工作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二是立即组织对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地区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对废弃厂（场）房、出租和闲置民房等进行排查，对屡次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的重点村、重点户、重点人员，要指定专人，采取包村、包户、包人的方式进行监督，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作坊、窝点，要依法予以打击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和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从严从重处罚。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教育广大群众切实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组织、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四是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调动群众参与“打非”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打非”工作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各地区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许可证到期延期换证时，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规定进行整顿提升改造，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坚决不予换发相关许可证。督促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对照有关标准规定，全面排查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隐患的，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证。加强对整顿提升改造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基础设施施工过程的监管，严禁边施工、边生产。加强对已明确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尽早关闭到位，杜绝无证非法生产经营。

三、加强氯酸钾购销安全监管工作。要持续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氯酸钾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贯彻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中有关氯酸钾流向监督管理的规定。从严处罚非法、违法销售、购买氯酸钾和不按规定落实氯酸钾流向监管措施的行为。

四、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针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特点，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和有效的监管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旺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要将治理“三违”和“三超一改”作为旺季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责令停产停业，依法从严处罚。

请及时将本通报传达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及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年十月八日